陇县创建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自评报告

2021年，陇县人民政府承担了第三批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工作任务。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创建工作，严格按照省市农业农村部门的工作部署，依据《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活动方案》和《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考核办法》，扎实开展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工作。现将我县创建工作自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自评结论

两年来，陇县以深入开展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为抓手，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市的决策部署，按照“四个最严”的要求，立足陇县实情，坚持问题导向，党政同责，全面压实责任，全县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良好，网格化监管全面落实到位，农产品安全源头治理有效，全程监管实施到位，违法犯罪行为打击有力，企业主体责任全面落实，社会共治格局基本形成。未发生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自查得分98.7分，达到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标准。

二、自评情况

（一）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持续良好

**1.未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和事件。**全县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水平不断提升，近三年没有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和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无隐瞒、谎报、缓报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行为，三年连续获得宝鸡市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先进县和食品安全工作先进县。

**2.群众满意度较高。**通过广泛发放调查问卷、网络投票等形式，调查显示陇县人民群众对全县农产品质量安全整体满意度为85%以上。

**3.农产品检测达标。**2021年完成农产品质量安全定量抽检635批次、快速定性检测8178批次,2022年完成农产品质量安全定量抽检679批次、快速定性检测8602批次，2023年（1-7月）已完成农产品质量安全定量抽检117批次、快速定性检测 3147批次。

**4.群众关心问题有效解决。**深入开展食用农产品“治违禁、控药残、促提升”三年行动和豇豆农残专项整治等活动，聚焦群众需求和关注，对重点品种、重点产品和重点生产经营主体开展了产品抽查，群众满意度不断提升。

（二）党政同责落实到位

**1.党委政府高度重视。**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创建工作，成立了以县长为组长，分管农业副县长为副组长，县级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创建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工作领导小组，县政府常务会多次研究部署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县委县政府将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纳入对各镇、县直部门的年度绩效考评，将考核结果作为评价各镇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工作实绩的重要内容，形成了部门齐抓共管、干群积极参与的良好局面。

**2.财政保障有力。**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已纳入全县“十四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提出了争创国家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县的目标。近三年，我县财政预算投入创建农产品质量安全县相关工作经费共计200多万元。

**3.监管体系完善。**县级设立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农业综合执法大队、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股，建立了10个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站，全县104个行政村共配备104名农产品质量安全协管员。

（三）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责任落实到位

全面落实农产品生产经营者的主体责任，有效增强其守法经营意识和广大消费者的依法自我保护意识，维护正常的农业投入品经营使用秩序，杜绝经营、使用高毒农药等禁限用农业投入品。

**1.建立监管名录和“黑名单”制度。**建立了全县农产品生产经营企业、农业投入品经营主体等生产经营主体台账，实行动态管理。建立了农产品质量安全“黑名单”制度，依法公开生产经营主体违法信息。

**2.强化人员培训。**组织开展了对纳入监管名录的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进行农产品质量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相关标准的培训16次，县、镇分层分级通过举办培训班、发放培训资料、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进企业进基地等方式，共发放培训资料5000余份，对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的责任告知率、培训率达到了100%。

**3.狠抓过程控制。**全县纳入监管名录的生产经营主体100%开展了质量承诺，落实了农产品生产记录、禁限用农兽药管理、农兽药安全间隔期（休药期）等规定，并实施制度上墙。加强了农业投入品管理，实现农兽药销售备案管理、经营告知，农药定点经营和实名购买。

**4.加强产品自检。**纳入监管名录的42家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全面执行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推行种植养殖企业农产品上市前自检和委托检测。

**5.全面开展无害化处理。**印发了建立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机制工作行动方案，加强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加大了病死畜禽产品的无害化处理力度，严格落实无害化处理责任和措施，病死畜禽及不合格农产品无害化处理率达到了100%。

（四）农业投入品监管有力

**1.建立健全市场准入和监管名录制度。**全县发放农药、兽药、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等农业投入品生产经营许可证51份。实行农兽药、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等农业投入品市场准入管理和生产经营主体监管名录制度，全县116家农资经营主体全部纳入农业投入品监管名录。

**2.加强农业投入品经营监管。**全县建立并实施农业投入品购买索票索证和经营台账等制度，制定印发了陇县农业生产资料包废弃物回收工作方案，并向广大农民朋友发出了做好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的一封信，设立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桶47个，建立农药包装废弃物仓库1个。推行兽药良好生产经营规范，加强了对养殖环节的自配料监管工作。构建了以陕西惠丰农资配送中心、陇县农友农资配送连锁营销网络，使全县配送、统购、连锁直销的农业投入品占比80%以上。

**3.狠抓平台管理。**全县116家农资经营店已纳入全国农业综合执法信息共享平台，实现农业投入品经营主体100%纳入了平台管理。

（五）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扎实推进

**1.加强隐患排查和监督抽查。**县、镇制定了年度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计划，两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部门对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实施了全覆盖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三年来，县级监测每年定量抽检农产品600批次以上，纳入监管名录的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100%落实了产品上市前自检和委托检测。

**2.坚持日常巡查检查。**10个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站严格按照县农业农村局下发的全县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要点和监测方案，规范有序地开展了对辖区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的日常巡查工作，每个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站每年完成快速检测农产品7200批次以上。

**3.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信息制度。**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管局不定期发布全县农产品质量安全抽检通报、农产品质量安全“双随机一公开”抽检通报等农产品质量安全信息。

（六）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到位

**1.狠抓执法检查。**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联合县、镇两级监管部门有序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检查，每年对农业投入品生产经营主体、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等重点环节开展执法检查5次以上。

**2.狠抓案件办理。**依法查处县内制售假劣农资、违规使用农药、养殖档案未规范记录保存等违法违规行为，两年来共查处农资、农药使用等农产品质量安全案件17起，查处率100%。2022年，我县获得全市农业行政处罚优秀案卷、全市农业综合执法示范窗口等荣誉。

**3.狠抓机制建设。**制定了农产品质量安全线索发现及通报、案件协查、联合办案、大要案奖励等制度。县农业农村局、县人民法院、县检察院、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县市场监管局、县财政局、县畜产局等8部门出台《关于建立农资与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监管协作机制的实施意见》，建立了公、检、法和农产品安全监管部门共同参与的案件侦办审判协作机制。县农业局与县公安局出台了《关于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联合执法若干机制意见的通知》。完善食品安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机制，使违法案件得到了及时查办。

**4.狠抓应急处置。**制定下发了全县农产品质量安全应急预案，三年来，全县未发生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或事件。

（七）标准化生产全面实行

**1.加强环境监测。**在全县小麦玉米果树等作物开展统测统配面积59.3万亩，推广配方肥9720吨，商品有机肥1300吨。同时，在全县范围内全面禁止秸秆露天焚烧，鼓励和支持农民应用土壤改良、地力培肥综合技术，加快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减少农业面源污染，改善耕地质量。通过畜禽粪有机肥腐熟技术推广，使土壤理化性状明显改善，土壤有机质含量稳步提高，化肥使用量减少5%。合理调整农业结构和区域布局，制定了农业产业结构调整的指导意见。

**2.加强标准入户。**制定了粮食作物、果蔬、食用菌、畜禽养殖等标准化生产技术规程24项，优势农产品标准化生产程度提高到70%以上。依托现有技术推广力量，把标准细化、实化、简化成易于推广应用的绿色生产技术，开展进村入户、到企到点的宣传培训，技术规程下发到镇、村、户。指导督促企业主体和农户科学用药用肥，按标生产、对标提质，扩大农业标准应用覆盖面，规模基地标准化生产覆盖率达到70%。

**3.加强技术推广。**全面推行统防统治、绿色防控、配方施肥、健康养殖和高效低毒农药使用技术，全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面积59.3万亩，覆盖率达到92%以上，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施用面积占比超过70%，主要农作物专业化统防统治覆盖率达70％以上。开展了蔬菜水果标准园、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建设。出台了《陇县特色优势产业奖励办法》,加大对绿色食品、有机食品和良好农业规范认证的监管和奖励，对绿色认证产品按照2万元/个、有机食品5万/个、农产品地理标志产品10万/个的标准实施奖补，三年来，“两品一标”产品新认证8家，奖励“两品一标”企业12家，奖励资金60万元。全县认证绿色食品11个、有机产品8个；地理标志登记农产品1个、名特优新农产品3个。“两品一标”获证产品占食用农产品生产总面积达80%以上。

（八）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健全

**1.加强监管站建设。**按照“六有”规范化要求，从机构、人员、场地、设备、经费、制度等方面加强了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站的建设。制定了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人员岗位职责和监管巡查、信息上报、学习培训、考核奖惩等工作制度。按照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监管的要求，全县各行政村全面配备了村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协管员并开展工作。

**2.提升检测能力。**县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2020年3月和4月通过了实验室“双认证”，每年组织县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人员参加省农业农村厅等有关部门组织的检测技能培训和能力验证。定期邀请相关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来我县开展检测技能培训。

**3.强化执法能力。**根据全省农业行政执法改革的安排，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纳入了综合执法，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完成了改革任务，执法人员配置到位，能保证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工作的需要。

**4.完善设备配置。**县镇两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检测部门配置了农产品质量安全快速定性检测仪等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执法取证、样品采集、质量追溯等设备。县农业农村局按年度制定并实施县、镇、村农产品质量安全培训计划，3级监管人员、协管员年度集中培训时长达到了40小时。

（九）农产品质量安全制度机制基本完善

**1.完善基本制度。**印发了《陇县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基本制度的通知》，建立健全产地环境管理、农业投入品监管、生产过程管控、收购储运过程监管、包装标识管理等一系列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制度，覆盖产地环境、农业投入品、生产过程、包装运输全过程。

**2.创新工作机制。**县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畜产局、果业服务中心4部门制定下发了《关于印发强化农产品产地准出与市场准入管理建立健全质量追溯机制的通知》，建立完善农产品产地准出和市场准入制度。推行有奖举报制度，县农业农村局设立农资打假和农产品质量安全举报投诉电话，并向社会公布。深入开展科普宣传活动，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创建及科普知识“宣传全覆盖”，通过全方位、多视角、多角度地宣传，大力营造人人关心重视食品安全的社会氛围。充分运用食品安全宣传周等集中宣传活动，通过悬挂横幅、设立展板、现场咨询、培训会议、印发宣传材料、实物比较等形式，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进镇村、进社区、进企业、进基地宣传，提升人民食品安全意识。通过广播、电视、微信公众号、横幅、展板、手册等方式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政策法规及示范创建进行广泛宣传，在政府网站、微信公众号、陇县融媒体等各新闻媒体适时播发政务信息、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动态，及时引导食品安全消费导向，让群众对食品安全放心、安心。推进农产品“身份证”管理和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利用陕西省农产品安全监管平台和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信息平台等，实现扫“二维码”可查产品来源，11家“两品一标”认证企业和市级以上龙头企业全部完成全省农产品安全监管平台、全国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信息平台信息采集。对检查出有质量问题的农产品，通过追溯制度追回和销毁，并对生产经营主体进行依法处罚。坚持“政府引导、市场主导、农民主体”的原则，推动农业生产向规模化、机械化、标准化、集约化、安全化发展。形成了以盛源果品、晨晖新农业等企业为主的绿色食品果品蔬菜基地;以和氏乳业等企业为龙头的生产经营产业。

（十）高点定位推进食品安全“两个责任”落实。县委县政府坚决落实国务院及省、市工作部署，及时印发《关于建立健全包联工作机制推动落实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的通知》《关于建立健全包联工作机制推动落实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的实施方案》等文件。出台了《关于落实食品安全党政同责的实施意见》，制定了《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方案》，明确各级政府、县直部门食品监督、检测、执法职责。食品安全监管体系健全、检测监管执法工作到位。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通知》《关于贯彻实施〈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有关事项的通知》指导文件，建立以食品安全信息公示栏、食品安全总监工作职责和食品安全员工作守则指引版、餐饮服务者主体、食品生产企业、食品销售企业主体责任自查清单指引版为基准的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标准，为企业落实提供“范本”。

（十一）全面推广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全县35家规模化种植业生产经营企业纳入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平台，同时上传录入档案信息，纳入质量追溯系统平台管理。共配备合格证打码机40多台，其中斑马打码机24台，TSC打码机3台，手持式打码机20台。截止目前，累计打印食用农产品追溯码+合格证二合一的电子追溯标签33.1万多张，手写式食用农产品合格证8.9万多张，附带合格证上市的食用农产品9716吨。

（十二）实施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管理。建立了以镇为单位的网格化管理体系，形成由镇到村到生产主体完整、精细、清晰的管理网络，10个镇104个行政村，每村设有1名农产品质量安全协管员，配备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监管员、协管员134人。所有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实行“区域定格、网格定人、人员定责”，织密监管网络、压实管理责任，落地落细落实工作要求，实现网格化监管服务全覆盖。镇监管人员实行分村分片包干，村级协管员的主要工作是技术指导、巡查检查、信息上报、协助抽样。做到对辖区内所有种植主体实施全覆盖日常巡查，农产品加工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规模主体每年不少于2次，种植户每年不少于1次，对重点监管主体加大巡查频次。

（十三）加强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建设。按照“有机构、有人员、有场地、有设备、有经费、有制度”标准要求，加强了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站的建设。先后给10个镇监管站配发农药残留快速检测仪、冰箱、电脑、资料柜、食用农产品合格证智能终端一体机，安装实验操作平台。同时，各镇畜牧兽医站也装备了检测仪器，对本辖区内的畜产品每周进行检测。

（十四）开展创建宣传“大行动”。坚持舆论先导，充分利用电视、网络、微信等新闻媒体，多途径、广渠道宣传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的重大意义。制作广告牌33个，定期发送创建宣传短信50万条，县城2处广场大屏滚动播放创建宣传内容，制作主题短视频24期，制作手提袋2万个，广播录音2期，开展进机关进社区进乡镇进村组进基地活动，参与群众达4.3万人次，发放宣传技术资料6万多份；印发张贴了“治违禁 控药残 促提升”宣传画3000份、食用农产品合格证知识手册2000册、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宣传手册2000册等宣传资料。悬挂宣传横幅110条，其中每个村悬挂1-2条横幅；农产品生产基地（园区）、畜禽养殖场、渔场等生产经营场所全部悬挂宣传横幅。做到电视有画面、农村有横幅和广播、集市有横幅、街道有挂图，全县上下到处沉浸在创建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的浓厚氛围中，为创建工作夯实了牢不可破的基础。

三、工作亮点

自开展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县创建工作以来，全县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得到明显提升，创建工作取得良好成效。

一是监管能力建设有突破**。**县本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部门、各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部门均按照省、市要求统一开展了规范化建设，对基础薄弱的镇进行办公检测场地扩、改建，落实了检测室，配置了农残速测设备和规范了监管检测制度上墙，监管职责明确，具有监管服务能力，建立了岗位责任、巡查检查、信息上报，学习培训等监管制度。基层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监管机制落实，各镇以分管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的副镇长为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网格长、农业综合服务中心主任及监管专干为监管员、各行政村干部为农产品质量安全协管员的网格化监管体系全面建立。

二是全产业链标准化建设有成果。近年来我县参与制定国家标准1项，省级标准2项，牵头制定宝鸡市地方标准4项；制定示范区团体标准28项。制定县级农产品标准化生产技术操作规程24个，全面涵盖我县大宗主要种养殖产品的标准化生产，每年印发规程技术资料2万份，标准入户率达100%。畜禽养殖建设有标准化奶山羊示范场（点）63个，其中部级奶山羊标准化示范场1个，省级奶山羊标准化示范场4个。

三是品质提升有成果。农业品牌效应的引领作用已显现。成功创建部级奶山羊标准化示范场以及蔬菜、水果等标准化生产基地，目前有优质果树标准化示范园（区）34个，绿色食品企业11家。加强食用农产品标准化建设，出台“两品一标”产品认证奖励政策，对县内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新认证1个产品，即给予2万元以上认证奖励。

四、存在的问题及下阶段工作计划

（一）存在的问题。三年来，我县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创建工作取得了较好成绩，但也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自测不能全覆盖，部分生产经营单位规模太小，无法达到自律检测条件,只有委托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站进行检测；二是镇监管、检测力量薄弱。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站存在监管人员身兼数职难调度、人员技术能力有待提升等问题。

（二）下步工作思路。一是进一步加强部门协调，明确各级政府和职能部门的工作职责，在现有工作措施上抓细抓实；在巩固创建成果基础上，进一步探索新的长效监管机制，学习借鉴先进地区工作经验，使我县农产品监管工作稳步提升。二是不断提升监管检测能力，在监管检测体系初步完善的基础上，逐步实现检测设备升级和改造，提升检测技术水平；加强技术培训和人才引进，稳定监管检测队伍，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的常态化、制度化和规范化。持续加强农业投入品和生产经营主体监管，统一信息化管理，监管工作实现网络化、规范化。三是大力推进农业品牌建设，充分发挥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和专业合作组织的辐射带动作用，加大农业标准化示范推广、宣传培训力度，提升农产品品质，培育特色品牌；组织企业认证“两品一标”，发展农业品牌，增强农产品的竞争力，发展优质高效的现代农业。

陇县人民政府

2023年7月20日